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易华录”）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数据湖项目建设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易智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华录光存储研究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研院”）签订采购大容量蓝光存储系统的采购合同，采购金额为111,152,736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光研院之间发生采购合同业务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联董事韩建国、王力、杜江、徐忠华、林拥军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